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段氏秋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品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失業補助差額、勞保局級距差額損失、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49,614元，並非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白瑋伶